

2025 年乐清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：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谢忠辉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：苍南县读浦鱼苗繁殖场

法定代表人：肖若斌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，双方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采购放流内容

品 种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价(万元)	放流时间、地点
大黄鱼	体长 $\geq 5\text{cm}$	250 万尾	1000 元/万尾	25	2025 年 5-9 月 乐清湾中部海域

二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中标供应商须提前 8 天通知采购人交货时间，交货视具体运输方式而定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期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计量和验收方法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特殊情况由双方商定。

五、合同总金额：¥250000.00 (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)

六、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% 的预付款，各项苗种质量满足合同规定，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如期放流苗种、投放完成、资料齐全且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剩余合同款发票后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。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供付款凭证视为完成支付，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七、其他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苗种投放量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中标供应商未将交货时间提前 8 天通知采购人，使采购人未能按规定上报投放时间，造成自行投放的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。

2、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、时间、地点交货的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4% 的违约金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标准交货的，采购人有权退回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按照合同发货，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；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期重新发货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对无故不按期取货，事先不声明，造成相应损失的，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要求赔偿。

5、对无故变更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标准、数量，不履行合同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应给付中标供应商实际损失。

6、双方由于气候原因，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可另定补充协议。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均可提交乐清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如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，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。

2、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修改

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

1、招标文件；

2、投标文件；

3、询标纪要和承诺书；

4、中标通知书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苍南农商银行灵溪支行

开户名称：苍南县浚浦鱼苗繁殖场

账号：20100030300307709

签约日期：2025.6.25.

签约日期：2025.6.25